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0〕53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代码：2020-445302-78-01-022038）项目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呈东西走向，东起国道324（起点桩号：K0+000；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286313°，N22.886549°），西至汕湛高速安塘出口连接线处（终点桩号：K10+7215；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190247°，N22.872804°），道路全长10.7215km，属于城市主干道，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60km/h。项目主要工程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等，总

投资为 7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00 万元。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深圳市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